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4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計劃的宗旨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計劃預期將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靈活的方式。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H股(「H股」)將以(i)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ii)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方式滿足。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H股將由指定受託人透過以下方式取得：(i)按面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ii)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二級市場收購；及/或(iii)使用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

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相關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限額」)。

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人士）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上市規則涵義

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5年9月19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i)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進一步詳情；(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